

平湛司〔2022〕25号

签发人：杨晓伟

办理结果： A

## 对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23号提案的答复

刘军昌、侯树丽、张莹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湛河区法律援助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司法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制定的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立足服务弱势群体，应援尽援，尽援优援。仅2021年一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9件，其中民事案件200件，刑事案件188

件，行政案件 1 件，接待咨询 1639 人次，已结案件 328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16.67 万元，为农民工讨薪 33.42 万元。在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针对提案涉及事项，提出以下工作思路：

**一、关于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事宜。**2022 年上半年，援助中心组织专业律师利用“3.15”消费者权益周走进河滨广场，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发放法律援助法宣传手册 300 多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走进白龟湖景区配合法治政府创建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页 2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80 余人次。走进平顶山市第二十八中学，开展发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杜绝校园欺凌”的法治讲座，1000 多名师生参加了法治讲座活动。下一步将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单、宣传品，举办集中学习、举办法治讲座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法律援助，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利用各类媒体、新媒体加大法律援助范围、内容、程序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认知度和知晓率。加大对法律援助网上申请平台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平台办理。

**二、关于做好与人民调解的有机衔接事宜。**目前，湛河区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区级设立了“湛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地址位于湛河区水库路 2 号，依托北渡街道司法所，

在一楼建成综合服务大厅，大厅办公设备齐全，制度完善并上墙，安装了电子显示屏和视屏设备，实现了区、乡（办事处）与市司法局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中心进驻有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咨询职能。平台运行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模式。曹镇乡及九个办事处依托司法所全部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站，全区 104 个村及社区全部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目前已覆盖至全区城乡，57 名律师和 4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受聘担任全区 104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与工青妇等部门联合设立了 18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了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实现了法律援助申请“一站式服务”。同时吸纳了 30 多名社会优秀律师组建了法律援助律师志愿团，使法律援助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在业务办理中，实现了调解与法律援助的有效衔接，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咨询中，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通过调解解决的，在征得受援人同意后，分解到各司法所先进行调解处理，对于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通过调解处理，符合援助条件的，实现了申请、受理、指派一站式服务，大大方便了受援人。

**三、针对加强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能力事宜。**我局在工作实践中，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如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班、法律援助律师案件质量培训会、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等。提高了全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知识水平，为群众带去更优质的法律服

务，更加准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高效、高质量地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四、针对加强监督保障，提升服务质量事宜。**工作实践中，湛河区法律援助工作立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就是法律援助的生命线”。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了法律援助工作流程、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守则等制度，并上墙公示，让受援人知晓。案件办理坚持“四统一”原则，即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受理、审查、审批、指派。严格案件回访、评查和质量评估。对不合格案件坚决不予发放补贴。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个案指导、督办。建立了投诉查处制度，对当事人投诉案件以及回访中受援人有意见的案件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受援前、受援中、受援后的跟进监督，坚决杜绝有偿服务。通过严格管理，有效地提升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历年来回访受援人满意率均在96%以上。2021年省厅组织的两次案卷抽查，湛河区被抽查的案卷质量均在合格以上，其中冯明亮承办的杜太平劳务合同纠纷案，被评定良好。2021年，在平顶山市第三届精品案件评选中卢向丽律师承办的包翠红劳动争议案被评选为精品案件，冯明亮律师承办的孙会玲宅基地纠纷案、熊克珍律师承办的杜华锋组织卖淫、容留卖淫案被评选为优秀案卷。2022年，在平顶山市第四届精品案件评选中，中心指派的郑科律师承办的杨海超涉嫌污染环境罪案被评为平顶山市第四届精品案件之一，中心

指派的卢向丽律师承办的王石头代位权纠纷、周红旭劳务合同纠纷案、王彩纳律师承办的赵媛媛劳动争议案被评为优秀案件。

尊敬的各位委员，非常感谢各位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您的提案建议，将是我们新的工作目标。下一步，我们将百般努力，以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强化资金监管，改进案件指派工作机制，强化案件承办人职责，促进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让广大群众真切地感受到来自法律援助工作的真情和温度。

湛河区司法局

2022年8月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湛河区司法局 13213845993

联系人：黄广华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3份），区委区政府督查局（1份）。

---

平顶山市湛河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